

关于启用新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声明

因防伪需要，本站对“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”进行更换。自2026年3月9日起，正式启用新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唯一性编号为“4418030092425”，原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即日起废止，不再使用。

特此声明

附件：新旧检验检测专用章印模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

2026年3月9日

附件：新旧检验检测专用章印模

